

哥林多前書 1-6章

BCEFC 2022年 第35週聖經分享



馬其頓

帖撒羅尼迦

腓立比

庇哩亞

特羅亞

亞該亞

雅典

哥林多

亞波羅

百基拉

亞西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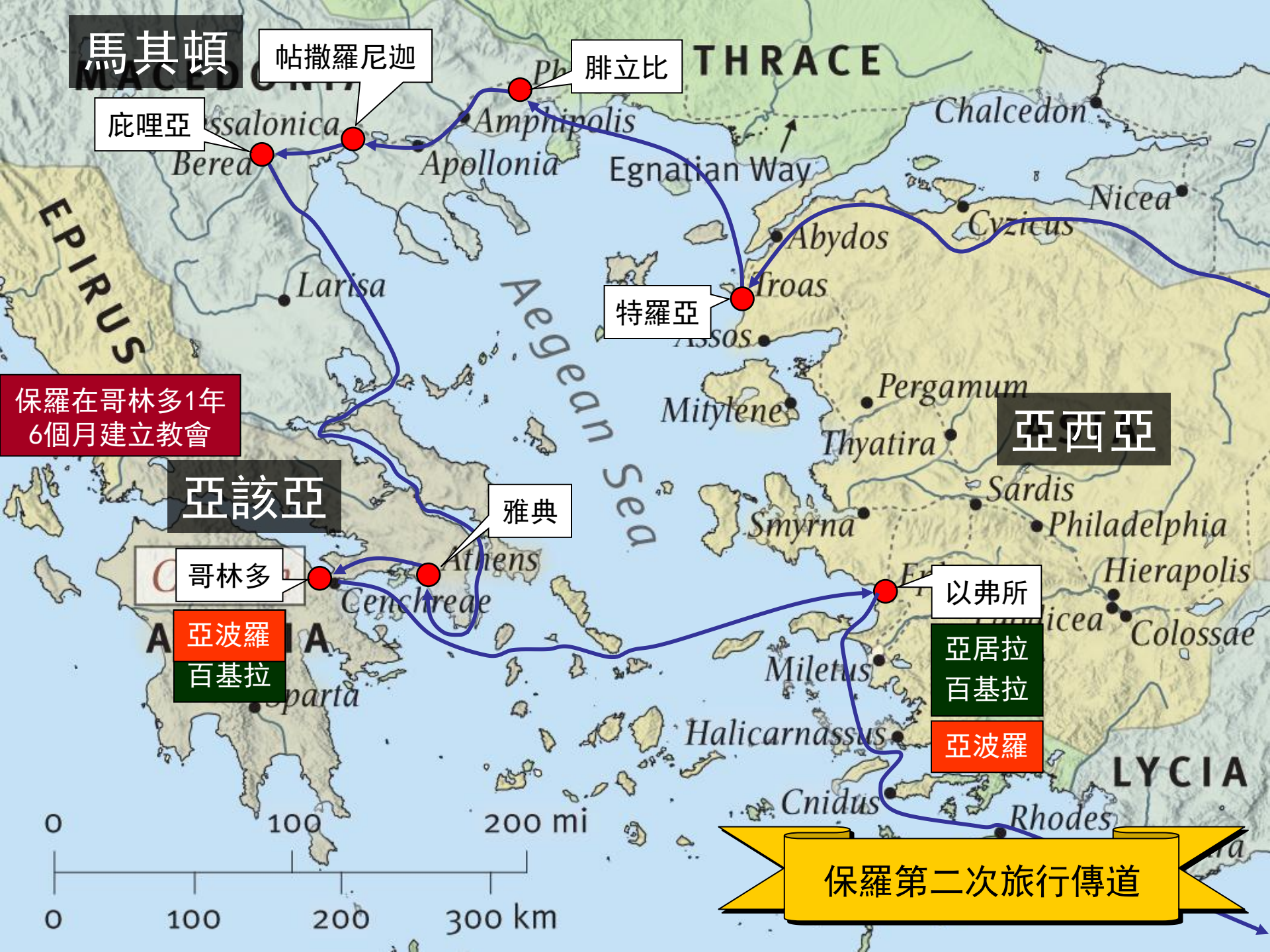
以弗所

亞居拉

百基拉

亞波羅

保羅第二次旅行傳道



保羅在哥林多1年
6個月建立教會

亞波羅
百基拉

以弗所
亞居拉
百基拉
亞波羅

保羅第二次旅行傳道



哥林多運河

尼祿時動工開鑿

19世紀末才完工通航

哥林多：古街道遺跡

衛城：上有阿芙蘿黛女神廟（愛、美與性感之女神，相當於羅馬神話的維納斯），其中有一千廟妓。

- 哥林多為亞該亞首府，羅馬帝國第四大城（僅次於羅馬、亞力山太、安提阿）。
- 人口25萬，其中大半為奴隸。居民來自帝國各地，人種複雜。
- 是保羅第二次佈道中所到，人口最多、最富裕、也是道德最墮落的城市。
- 古代俗語：「活要活得像哥林多人」，刻劃出此城的淫猥。

馬其頓

THRACE

MACEDONIA

Thessalonica

Berea

Amphipolis

Apollonia

Philippi

Egnatian Way

Chalcedon

Nicea

Cyzicus

Abydos

Troas

Assos

Pergamum

Mitylene

Thyatira

亞西亞

Sardis

Philadelphia

Smyrna

Ephesus

以弗所

2年3個月

55年?春: 哥林多前書

EPIRUS

Nicopolis

Larisa

Aegean Sea

哥林多

雅典

Cenchreae

Athens

亞該亞

Sparta

Halicarnassus

Miletus

LYCIA

Cnidus

Rhodes

0 100 200 300 mi

0 100 200 300 km

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

哥林多教會的特點

1. 口才、知識、恩賜全備
2. 結黨、嫉妒、紛爭，屬肉體
3. 成員多為中低階層民眾
4. 教會身處於最富裕、淫蕩、墮落的大城中，道德觀念較薄弱
5. 希臘背景深厚，崇尚智慧



哥林多教會 vs 參孫

(恩賜和生命可以是兩回事)

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，又因你們在他裏面凡事富足，口才、知識都全備，…；以致你們在恩賜上，沒有一樣不及人的。(林前1:4-7)



哥林多教會的問題

1. 分門結黨，靈性低淺
2. 姑息犯淫亂者
3. 彼此告狀，鬧到外人面前
4. 不按規矩吃喝主餐
5. 有人宣稱沒有死人復活之事

哥林多教會的疑問

1. 結婚與守獨身，何者較好？
2. 基督徒可吃祭過偶像之物嗎？
3. 女人聚會該蒙頭嗎？
4. 聚會中如何運用屬靈恩賜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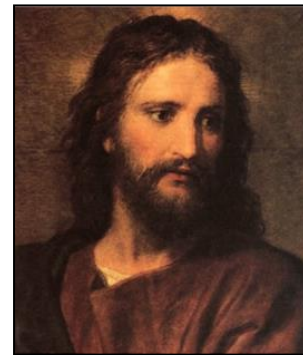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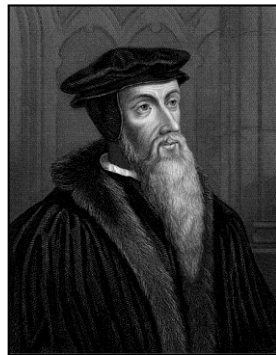
紛爭結黨的問題

弟兄們，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。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，只要一心一意，彼此相合。…說你們中間有紛爭。…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：「我是屬保羅的」；「我是屬亞波羅的」；「我是屬磯法的」；「我是屬基督的」。 (林前1:10-12)

- ▶ 既然彼此之間有不同的想法和意見，也有自己想要支持的人，大家怎樣能夠都說一樣的話，一心一意呢？誰要聽誰的呢？

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：「我是屬保羅的」；「我是屬亞波羅的」；「我是屬磯法的」；「我是屬基督的」。(林前1:12)

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：「我是屬馬丁路德的」(路德會、信義會)；「我是屬加爾文的」(改革宗長老會)；「我是屬約翰衛斯理的」(衛理公會、循理會)；「我是屬 Evangelical Free 的」；「我是屬基督的」(召會)。



我支持 A 牧師，他支持 B 長老的，…；

紛爭結黨的潛在想法：高舉個人，而不是高舉基督（參加拉太書1:10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）

因為誤解十字架的道理和聖靈的工作：

1.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大能與智慧（1:18-25）。
2. 十字架的道理是叫人在神面前不能自誇（1:26-31）。
3. 保羅是用聖靈和能力的證明，傳講基督（2:1-5）。
4. 但保羅也講智慧，講神的智慧，而非世上的智慧（2:6-9）。
5. 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屬血氣的人不明白聖靈的事（2:10-16）。

結論：紛爭結黨的人是屬肉體、是屬靈嬰孩（3:1-3）。

紛爭結黨的問題

解決問題必先看清事奉的心態

你事奉的心態是什麼？高舉自己的名？或是高舉神的名？

亞波羅算甚麼？保羅算甚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

可見栽種的，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，也算不得甚麼；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（林前3:5-7）



保羅：佈道

教會：田地



亞波羅：培靈

紛爭結黨的問題

我們的事奉是與神同工

你事奉的心態是什麼？高舉自己的名？或是高舉神的名？

你的事奉是用什麼材料來建造教會？

我照 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

。(林前3:10-15)

紛爭結黨的問題

我們的事奉是與神同工

你事奉的心態是什麼？高舉自己的名？或是高舉神的名？

你的事奉當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上，用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教會。

警告：

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， 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
若有人毀壞 神的殿， 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 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（林前3:16-17）

凡是高舉人，高舉自己的名的事奉，就會造成紛爭結黨。當有爭議的事情出現時，就如被火試驗，就造成教會分裂。教會是神的殿、是神的家。紛爭結黨就是毀壞神的家，教會受虧損，那人也要受虧損。

紛爭結黨的問題

如何解決問題？

我們在教會事奉，都是神奧秘事的管家；神所求的，是我們的忠心。忠心於神、教會（會眾）、自己。

遇到誤會、委屈、批評的事，在解釋不清，不被接受時，就停止論斷，等候主來。那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 神那裡得著稱讚。（4:1-5）

所以，第一，忠心；第二，不要論斷。第三，不要看自己自高自大。

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（4:7）

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；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（羅12:3）

紛爭結黨的問題

我想 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；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。（4:9）

我們的一生如一台戲，戲中的主角不是我，而是主耶穌。在這台戲裡，藉著我們的生活見證，要讓觀看的世人和天使看見主耶穌的救贖和榮耀。

紛爭結黨沒有好見證，在基督裡尋求和解才是見證主名。所以，下面的經文說，要為基督受苦（在遇到紛爭結黨的時候），要效法保羅牧養教會的愛心和忠心。

所以，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（腓2:1-2）

Therefore if you have any encouragement **from being united with Christ**, if any comfort **from his love**, if any fellowship **with the Spirit**, if any tenderness and compassion, then make my joy complete by being like-minded, having the same love, being one in spirit and of one mind.

➡ 順從主在團體中的彰顯和引導。

所以，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

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（腓2:1-3）

也要離惡行善；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（彼前3:1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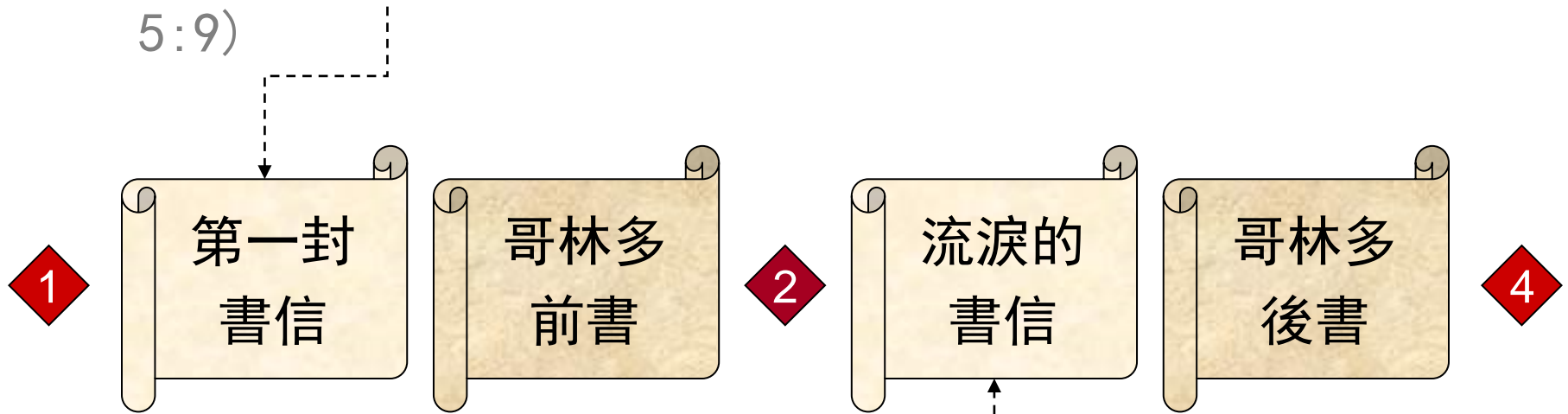
► 教會同心合意，必須各人付代價，放下自己。

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**自高自大**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（林前5:1-2）

保羅的人不在哥林多教會，但他的心在教會，要審判行這樣事的人。

- 要把行這淫亂的人趕出教會。
- 為了端正真理（視聽）：避免妥協的態度被當作是默認、可以接受，因此影響全教會（5:6）。不可與這樣的人交往（5:9, 11）。
- 為了那人的益處：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（5:5）

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，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。（林前5:9）



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，多多地流淚，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叫你們憂愁，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。（林後2:4）

教會裡彼此相爭控告的問題

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（林前6:1）

教會的問題不要帶到外面的法庭解決。因為，

豈不知聖徒要**審判** (judge) 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**審判**這最小的事嗎？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（林前6:2-5）

真解決不了：教會沒有一個智慧人、沒有受人尊重的人、沒有說話有權柄的人，誰也不聽誰！怎麼辦？

教會裡彼此相爭控告的問題

在教會裡解決彼此相爭的事

1. 情願受欺，情願吃虧（6:7）。
2. 凡所作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也不被轄制（6:12）。

6章所講的在教會裡解決彼此相爭的事是什麼？

是從6:12-20節來看，是講什麼食物可以吃的問題嗎？還是講與娼妓行淫的事情？

基督徒的身體是與主聯合，所以不可與娼妓聯合，所以你們要逃避淫行。

因為基督徒當以自己的身體榮耀神，基督徒的身體是聖靈居住的殿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也要聖潔。



四大網羅

你們要**逃避** (flee from) **淫行**。人所犯的，無論是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(林前6:18)

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**逃避****拜偶像的事**。(林前10:14)

但你這屬神的人要**逃避****這些事** (指貪財)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(提前6:11)

你要**逃避****少年的私慾**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(提後2:22)